附件3

青岛市青年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协议书

（参考模板）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为更好的帮助大学生等青年群体增强社会实践能力，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双方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实训）达成如下协议：

一、就业见习（实习实训）期限

乙方就业见习（实习实训）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专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　 　部

门，从事　　 　工作。

三、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落实指导老师或传、帮、带负责人。

2.甲方为乙方提供 　元/月的基本生活补贴及(其他待遇)，在每月 　日前发放。

3.甲方对乙方进行日常考核，实习实训期满的，为实习实训人员出具《实习实训鉴定报告》。

4.就业见习（实习实训）期内，甲方须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为见习（实习实训）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并为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

5.甲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6.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工伤等纠纷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依法处理。

7.甲方须会同在校生就读院校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就业见习（实习实训）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四、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参加就业见习（实习实训）活动。

2.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制定的就业见习（实习实训）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如违反国家法规或企业规章，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协议。

3.若因乙方原因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交接后可解除就业见习（实习实训）协议。

五、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

六、双方对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当地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由甲方通过青岛市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